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110.05.11(110)華產企字第 1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供應之餐飲或於保險契約所載之地區範圍內銷售之餐飲，導致食用之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之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但食用餐飲之第三人逾餐飲包裝上所標示之保存期(時)限後食用或被保險人所提供之餐飲，經放置於大氣常溫下六個小時後始由第三人食用後所致之食品中毒，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